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麥昭媛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1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4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2 ○ ○ ○ ○○○○○○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鳳龍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債務人麥昭媛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
22 序。

2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24 理 由

25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26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
27 文。

28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
29 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
30 案，惟調解不成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01 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2 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經查：債務人所主
03 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112年度
04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05 清單、玉山銀行存款存摺影本、土地銀行存款存摺影本、朴
06 子市農會存款存摺影本、中國信託銀行存款存摺影本、國泰
07 世華銀行存款存摺影本、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薪資證明影
08 本等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1號
09 卷核閱屬實，此外，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0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11 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24日下午4時整時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8 書 記 官 吳明蓉